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7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3 月 26 日

寒潮大风预警

【预警信号】

沈丘县气象台 2025 年 3 月 26 日 17 时 31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东城街道、北城街道、槐店回族镇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纸店镇、新安集镇、白集镇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洪山镇、北杨集镇、邢庄镇、周营镇、石槽集乡、范营乡、李老庄乡、冯营乡、卞路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4 到 5 级偏北风，阵风 7 级左右。

沈丘县气象台 2025 年 3 月 26 日 17 时 40 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东城街道、北城街道、槐店回族镇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纸店镇、新安集镇、白集镇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洪山镇、北杨集镇、邢庄镇、周营镇、石槽集乡、范营乡、李老庄乡、冯营乡、卞路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 10℃左右，29 日凌晨最低气温降至 4℃左右，27 日到 28 日白天有偏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7 级左右。

【关注与建议】

县减灾办、县应急管理局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寒潮大风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1.**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**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寒潮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**气象部门**要加强对寒潮大风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号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**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**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2.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，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重点时段、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。

3.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冻害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4.**住建、城管等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；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事故。

5.**民政部门**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。

6.**卫生健康部门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

7.**林业部门**要注意森林防火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条幅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广泛做好宣传教育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8.**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对景区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及时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、滑翔伞、热气球等高空游乐活动。

9.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准备；**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**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10.大风天气期间，公众应减少户外活动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发生；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急剧降温，公众应注意防寒保暖，以防感冒，特别是老人、儿童、孕妇及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人群，如需外出，应注意佩戴口罩。

11.**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**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灾减委相关成员单位